



Distr.  
GENERAL

S/1997/603  
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30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1997年7月10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7/534)，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间再延长六个月。同时，我也要回应该位的一些不正确的误导人的论点。

首先，必须强调的是，南部黎巴嫩局势不安的根本原因是恐怖组织主要是真主党的谋杀行为。他们利用黎巴嫩领土作为侵略以色列的基地，而黎巴嫩政府却拒绝解除这些团伙的武装，并且黎巴嫩政府和以支持国际恐怖活动著称的国家也都援助和鼓励恐怖主义组织。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黎巴嫩不能参与国际恐怖主义而不受惩罚。

因此，以色列对攻击的反应纯粹是出于自卫。遗憾的是，必须这样作的原因正是因为黎巴嫩政府曾经并且不幸地仍然徒劳无功地、无力或不愿履行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职责，防止其领土被真主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用作出发攻击以色列及其公民的基地。事实上，黎巴嫩政府曾多次有机会管治黎巴嫩全境和缓静该一地区。然而，贝鲁特政府却表现出令人不可置信地和不可解释地无力处理此事。实际上，黎巴嫩政府如临时代办的信所述的冀求从多年无情内战复原的努力受挫，原因显然不是任何所说的以色列的活动，而是出于它自己无为和无能。要重建原来的黎巴嫩显然首先必须建立稳固的和平与安宁的根基。

以色列会积极欢迎黎巴嫩转而停止让其领土被非法用来进行无端的恐怖主义攻击,从而结束当前攻击以色列及其领土完整的局势。如果不是来自黎巴嫩的无端的无情恐怖,与以色列接壤的边界就会是平静且安全的。

黎巴嫩的立场和政策使武装恐怖主义者得以渗进和通过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使联黎部队必须试行处理一个它不是为之而设且亦无此任务的局势。这是个几乎办不到的职责,因此是妨碍联黎部队履行其任务的主因。

加之,黎巴嫩政府反复拒绝回到谈判桌去谈判和平条约,这就完全否定了信中所谓的真实崇奉中东和平进程的说法。马德里会议共同赞助国发出的邀请已规定了和平进程的基础,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临时代办提到的其他文件绝对不是马德里会议及其后的和平进程的谈判基础。如果黎巴嫩政府真的希望促进和平解决,就必须防止那些目前在其境内的全副武装的半独立恐怖主义团伙的敌对活动,并且按照和平进程的实际范围恢复同以色列直接谈判。这是以色列过去曾反复提议的,但可惜不起作用。

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戴维·皮莱格(签名)

-----